

教学制度的现代品性探析

吉 标

(山东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 要:教学制度是对教学生活的制度安排,是由一套规范教学活动的普遍的、稳定的规则体系构成的。教学活动的育人性质,决定了教学制度与其他社会制度之间存在很大差异。一项制度之所以有资格被称为教学制度,这是由教学活动的特性决定的。现代教育理念下,教学制度具有科学性、伦理性、价值性和文化制约性等特点。

关键词:教学;教学制度;科学性;伦理性;价值性;文化制约性

中图分类号:G4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1)01-0127-04

制度(institution)是当今学术界出现频率最多的概念之一,但也是一个纷争不已的概念。不同学科对制度概念皆有不同的理解和认识,具有不同学术和思维背景的人对制度内涵的认识也有很大的差别^①。尽管如此,大部分研究者都不会否认,制度本质上是约束人们行为的一种“规范体系”。诚如罗尔斯所言:“制度是一种公开的规则体系。”^[1]制度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体系,不仅存在于社会生活中,也存在于学校教育生活中。在学校教学活动中,为了保障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就必须制订相应的组织规则,对教学活动的方式、内容做出合理安排。教学制度就是对教学活动的制度安排,它主要是由一套教学规范体系构成的。作为学校系统中必不可少的“软件”,当今教学制度已经成为影响和支配教学活动的重要因素。甚至可以说,当前的学校教学已经完全演化为一种“制度化教学”了^②;离开教学制度,也就无法开展正常的教学活动了。

在当前课程改革中,教学制度改革和重塑已经成为一项刻不容缓的紧迫任务,一个需要认真研究的课题。越来越多的学校已经开始把改革重点放在制度建设方面,教学制度的改革成为学校改革和课程改革的重要目标和方向。教学制度改革和建设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要对教学制度自身有比较全面、科学的认识。当前虽然也有一些研究者对教学制度进行过初步探讨和研究^③,但总体而言我们对教学制度仍然缺乏深入理解。如果不能对教学制度有充分的认识,特别是不能对教学制度的性质有可靠把握,要想建设更加科学、合理和有效的教学制度是不可能的。因此,本文算是抛砖引玉,尝试对教学制度的

① 政治哲学家罗尔斯认为:“制度是一种公开的规范体系,这一体系确定职务和地位及它们的权利、义务、权力、豁免等等。”(罗尔斯著,何怀宏等译:《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50页。)政治学者亨廷顿把制度看成是“稳定的、受珍重和周期性发生的行为模式。”(亨廷顿著,王冠华等译:《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12页);新制度经济学代表人物诺思则把制度看成是“定义和限制个人的决策集合”,“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追求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利益的个人行为。”(诺思著,陈郁等译:《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95页)。

② 陈桂生曾对“制度化教育”进行过详细辨析。他认为:“无论是按照某种制度采取教育举措,还是依照制度对教育活动进行规范管理,都不一定是‘制度化’的教育;既然制度旨在规范活动,依其本性,为了杜绝失范,只要有可能,总倾向于使制度中所包含的规则、规范更为密集,并使制度配套,这就是‘制度化’的倾向。”(参见《“制度化教育”评议》,《上海教育科研》,2000年第2期)。

③ 相关研究成果主要有:柳夕浪:《新课程实施背景下教学制度的反思与重建》(载《教育研究》2002年第1期);徐继存:《教学制度的理性和伦理规约》(载《西北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06年第2期);刘旭东:《论教学制度创新与学校文化重建》(载《教育理论与实践》2004年第9期)。

收稿日期:2009-11-23

作者简介:吉标(1976-),男,山东莒南人,教育学博士,山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院,讲师,主要研究课程与教学论。

现代品性进行初步探讨,以期引起更多研究者对教学制度问题的关注和研究。

一、教学制度的科学性

一般而言,科学就是客观真实地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及其规律。正如马克思说:“科学性就是符合客观事实的规律性。”^[2]教学制度的科学性,就是指教学制度要合乎教学的本性,要尊重教学活动的规律。

教学制度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伴随着教学实践的发展而形成和不断完善的。教学制度是人们对教学活动不断认识和探索的产物。人类在教学实践活动中对教学制度的理性探索由来已久,教学制度的演化和发展就是人们不断探索和试验的结果。既然教学制度是“人类主观建构之物”,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就存在是否符合教学本来面目和教学规律的问题,也就是存在是否“科学”的问题。可以肯定,作为一项特殊的社会实践,教学活动有其自身的内在规律。作为规范教学活动的教学制度,就必然应该遵循教学的内在规律,体现出科学性。

必须承认,作为一项社会实践,教学活动有自己内在的活动规律。近现代以来,人们就一直在对这些规律进行思考和探索,并形成了历史上丰富多样的教育经验和智慧。特别是近现代以来,夸美纽斯、赫尔巴特、杜威、皮亚杰、布鲁纳、赞科夫等一大批教育家和心理学家对教学与人的发展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丰富了当今各种教学理论流派。他们所提出的各种教学理论,虽不像物理学中的万有引力定律那样具有精确性,但绝不能由此否认这些教学理论的科学性。也就是说,教学活动中虽然难以找到绝对真理,却存在着相对真理,虽然各种教学理论本身由于受到文化和社会条件的制约而未必具有普世性,但这并不能否认其在特定文化与社会条件下所具有的相对真理性,并且,受过相当教育学学科训练的研究者也都能在一定程度上共享和认同这些“真理性知识”。既然教学活动自身有其内在的科学规律,那么,作为规范教学活动的教学制度只有充分尊重教学规律,才是科学的,才具有合理性。

科学性应该成为现代教学制度的重要品性。在学校实践中,教学制度建设也应该是一项严肃的“科学”活动,而非任意妄为的活动。我们若想建设科学的教学制度,就需要对现代教学理论有基本的了解和掌握,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学习和亲身体会并内化为自己的思想和智慧。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可能对教学活动的本性产生科学的认识,才能对教学规律有可靠的把握,从而指导我们的制度建设实践,使教学制度走向科学化。

二、教学制度的伦理性

现代教学制度要尊重教学活动规律,体现出其科学性。同时,教学制度是规范教学活动的,是为教学活动中的人服务的,因而又必须是合乎伦理的,具有伦理性特点。

从根本上说,教学制度主要体现为教学活动中的规范,而任何真正有效的规范,不仅有“法”的意义,更有其伦理的意蕴。任何教学制度的设计与制定都蕴涵着一定的伦理追求。教学制度的改革、创新与评价,都建立在一定的伦理观基础上,不含任何伦理意图的教学制度是不存在的。哈贝马斯通过考察科学家对蜜蜂跳舞的信号行为的研究,从而指出:“对比于信号所控制的行为,规范所控制的行为是在参与解释的交互主体的同意下,假设规则的有效性,而不是由自然的定律来保证的。因此,解释者采取的行动所根据的现行规范并不是由行为、信号与环境之间孤立的连结所导出,规范总是存在相互的认知里。以此为前提条件的意义的认同,对于在一个持续的时间里的所有行动参与者而言都具有普遍性。”^[3]规范一旦失去了伦理意蕴,其“法”的意义便荡然无存。可以说,教学制度要真正有效发挥对教学活动的规范作用,保障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实现教学的正当价值,就必须合乎当今社会的基本伦理规范。

毫无疑问,人是教学的出发点,也是教学的旨归所在。人的发展是教学的终极目的,任何教学制度只有从属于这一目的才是道德的,才是合乎伦理的。正如康德所言:“人,总之一切理性动物,是作为目的本身而存在的,并不是仅仅作为手段来给某个意志任意使用的,我们必须在他的一切行动中,不管这行动是对他自己的,还是对其他理性动物的,永远把他当作目的看待,人……是客观的目的,也就是说,人之为物,其存在本身就是目的,而且是这样一种目的,这种目的是不能为任何其他目的所代替的,是不能仅仅作为手段为其他目的服务的。”^[4]康德的这一思想给我们很重要的启示,教学制度应以提升人性、

确证人的存在和价值为目的,合乎人性的制度设计必然是以尊重人的自由自觉的本性为核心内容的,教学制度也必须以对人的自由自觉本性的尊重与保护作为出发点。否则教学制度就异化为对人性的束缚和压制,就是不合伦理的。

如果教学制度一味追求教学的规范和秩序,仅仅考虑对教学活动的规范和约束,以“效率”和“功利”为唯一标杆,以规范和秩序为衡量教学优劣的标准,而不考虑如何去引导、激励和提升人性,这样的教学制度在现实中失去了应有的伦理观照,沦为非道德的强制和束缚,异化为对人性的束缚和压制,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合理性。直面学校现实,此类教学制度形式在当前中小学教学实践中非常普遍。譬如,不少学校为了管理方便而规定教师必须定期上交无甚价值的各种“表格”、“总结”;学校出于所谓“善良”的目的,而对教师采取的种种监视措施和手段;为追求教学秩序和对教师的控制,而制定一系列惩罚性的“教师守则”……现实实践中,上述这些教学管理措施和行为都是不合伦理的。这种以剥夺人的基本权利和人性尊严为代价而形成的教学制度,显然失去了对教师基本的伦理关怀,构成了对教师基本人性价值的贬损。

可见,教学制度本身也是需要接受伦理评判的。在当今学校改革中,我们必须对现有教学制度本身进行伦理审视和考察,不断清除教学制度中不合伦理的方面,不断推进教学制度的伦理重建,从而使教学制度更加人性化。

三、教学制度的价值性

教学是一种价值负载的特殊“人事”活动^[5],任何教学活动和教学行为背后总蕴含一定的价值预设。作为对教学活动的规范和要求,教学制度也并非机械的规则,它不仅包含着“真”的成分和“善”的成分,而且也凝聚着价值的成分,“规范系统总是逻辑地以价值的认定为根据。”^[6]任何制度背后都蕴含着一定的价值取向,不含任何价值倾向的教学制度是不存在的。

教学制度是在教学实践中生成的,是由人去设计和建设的。教学制度的设计和建设,不仅仅是一个技术操作问题,其背后都蕴含一定的价值追求。虽然,从教学制度产生的内在逻辑来看,它与一般社会制度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一种规范体系。但是,教学制度所追求的价值与一般社会制度追求的价值又有明显的不同。其最根本的差别就在于,学校作为一个教育机构与其他社会组织在性质上是不同的,“把学校组织与其他社会组织相区别的,正是其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系统教育这一基本的职能。”^[7]从根本上说,教学活动的目的是为了使学生最大程度地发展,学生发展的可能性和发展程度是衡量教学制度价值大小的最终根据。

既然教学生活中确立的制度规则应该是为教学活动服务的,最终是指向学生发展的,那么,教学制度就应该以有利于教师更好地教学和促进学生发展为导向,而不应该以追求规范和秩序为目的。也就是说,如果教学制度以规范化和可操作性为目标,仅仅指向如何进一步方便管理,就只会愈来愈机械化,就会在实施中逐渐远离教学活动的价值。当前教学制度建设实践中,教学制度对规范和秩序的追求已经远远超越了必要的界限,使教学制度本身偏离了正常的轨道。譬如,当前学校实践中,很多学校正在忙于制定更多“教学规章”、“教学守则”、“课堂条例”等等,从而造成了“规范化教学”现象日益盛行。他们在为实现教学“规范化”、“标准化”而努力的时候,似乎逐渐遗忘了教学活动价值评判的真实依据,遗忘了教学活动的本质属性。如此一来,秩序的维持成为最重要的目标,教学制度就会走向异化,最终必然会戕害学生的发展。正像赫尔巴特指出的:“假如要把监督作为常规工作的话,……我们也许只能期待这样的人,他们始终只是单调刻板的,并习惯于墨守成规,不思改变,而对于高尚与奇特的事件则畏缩不前,把自己葬送于庸庸碌碌与安逸之中。”^[8]可见,在规范的压制面前,很多教师与学生不得不匍匐于制度规范之下,从而变得“中规中矩”,在教学活动中失去了应有的个性和创造性,最终就会阻碍教学价值的实现。

因此,教学制度如何尊重教学的本性?如何为教学服务?如何最终促进学生的发展和实现教学制度的最终价值?这是学校管理者和制度建设者必须思考的问题。只有从教学活动的本性出发,将服务于教学和促进学生发展作为基本理念,教学制度才能更好地实现自身应有的价值。在当前学校改革中,

我们需要对教学制度进行批判和改造。只有不断剔除教学制度中的不合理规范,才能使广大教师得到解放,使他们自身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得到发挥,最终才能提升教学的价值和意义,促进学生的更大发展。

四、教学制度的文化制约性

教学制度是建立于教学活动基础上的,教学活动归根到底是一种人为的和为人的活动,这种属人的性质决定了它必然带有文化制约性的特点。

众所周知,文化本身是一个复杂的范畴,正如美国资深文化人类学家格尔兹所言:“‘文化’这个词在社会人类学领域因其所指的多义性和研究的模糊性而声名不佳。”^[9]但大多数文化学家还是承认,文化就是在人们的生存和发展历史中形成并通过人们的各种活动而表现和传承的行为方式、价值观念、风俗习惯、语言符号、知识系统的整体,其核心是人精神层面上的价值观念。任何社会的教学活动都不可能超越自身所处的文化传统和文化环境。而教学制度作为一种“社会建构之物”,是建构于一定教学活动基础之上的,其形成和实施过程也就必然深受它所赖以存在的文化传统的制约。因为“每种文化都有其教育传统,而在不同的文化传统中,教育所涉及的范围和领域各不相同”^[10]。而每一种教学制度,从教学价值的取向到教学目的的厘定,从教学内容的安排到教学方法的选择,从教学活动的组织到教学评价的实施,都会打上深深的文化传统的烙印。

具体来讲,在某种文化传统和文化环境中可行的教学制度,在另一种文化传统和文化环境中未必可行;在某种文化传统和文化环境中有效的教学制度,在其他情况下不一定有效。譬如,当今学校改革中,有很多学校热衷于从国外或其他地方移植一些“先进”的制度,但是这些制度却往往不能有效实施,甚至最终被扭曲、异化。其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我们没有对教学制度本身赖以存在的文化背景和文化背景的前提加以分析和批判,没有深入考察这些教学制度存在的文化和社会土壤。也就是说,我们把教学制度当成了独立于文化传统、独立于人而存在的客观工具和实体,当成了一些可以随意拿来的纯粹“规则”。在没有充分考虑和不加以改造的情况下,就急于移植和实施,必然不会成功。余英时有一个形象的比喻:“建筑材料(从制度到文化)全是从西方输入的,然而建筑师并没有真正渗入过西方式的建筑物,更不了解其内在的结构和关系,所以造出来的仍然是中国式的房屋。”^[11]同样的道理也告诉我们,文化制约性决定了教学制度是不可以随意引进和照搬的,必须是在本土的学校改革实践中自主建构的。在教学制度建设过程中,学校管理者和广大教师应该借鉴而不是照搬别处的经验,应该从学校的具体情境出发,来建设与本学校相适应的制度。

总之,教学活动是人为的活动,也是为人的活动。为教学活动服务的教学制度需要“求是”的科学精神,需要“求善”的人文关怀,需要学生发展的价值引导,需要立足于一定的文化传统与文化观念基础之上,并与之相适应。

参考文献:

- [1] (美)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50.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63.
- [3] 龚群. 生命与实践理性——诠释学的伦理学向度[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173.
- [4]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教研室.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下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317-318.
- [5] 李森,潘光文. 教学论研究的事实与价值之思[J]. 西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6):130-138.
- [6] 杨国荣. 道德和价值[J]. 哲学研究,1999(5):62-69.
- [7] 范国睿. 多元与融合:多维视野中的学校发展[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2:5.
- [8] (德)赫尔巴特. 普通教育学[M]. 李其龙,译.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28-29.
- [9] (美)克利福德·格尔兹. 文化的解释[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2.
- [10] 瞿葆奎. 教育学文集·教育与教育学[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300.
- [11] 余英时. 文化评论与中国情怀(上)[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222.